

列王紀下 第九課

以色列亡國

(王下17:1-41)

- 歐雷，《列王記上下一毀滅與復興》，校園
- 魏茲曼，《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校園
- 李保羅，《天道聖經注釋：列王記》，天道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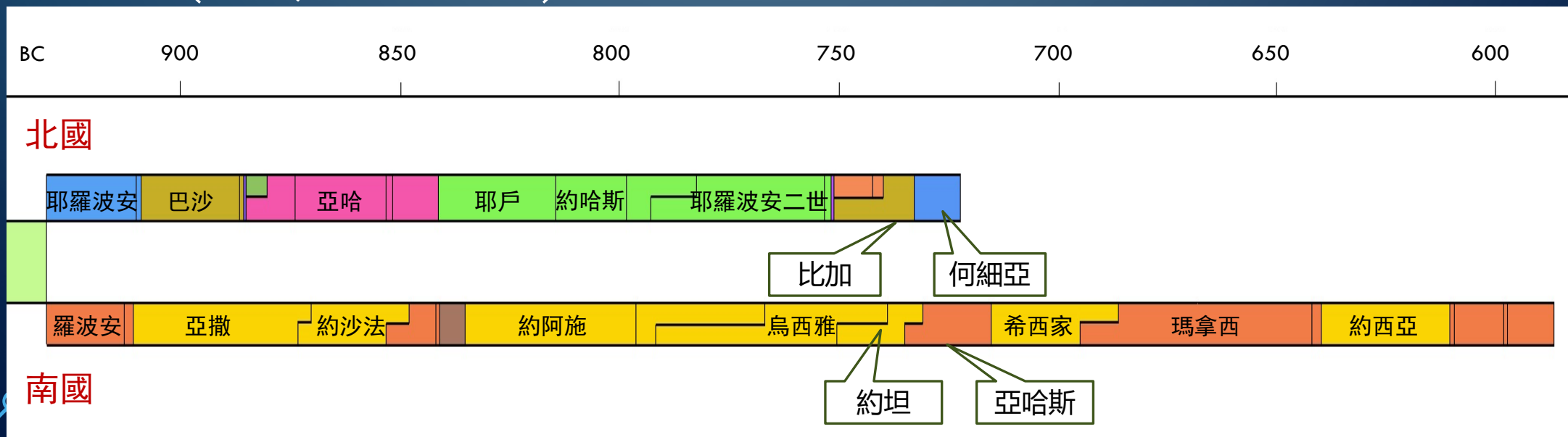
04/28/2024

概述

列王紀
(下)

關於北國以色列的歷史已經來到尾聲了，列王紀下第十七章就記述到以色列的亡國和亡國的原因。

- 本章可分為三個段落：1. 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王下17:1-6）
2. 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王下17:7-23）
3. 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王下17:24-41）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列王紀
(下)

經文：

1 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馬利亞登基，
做以色列王九年。 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不像在
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 3 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
細亞就服侍他，給他進貢。 4 何細亞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
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
囚在監裡。 5 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馬利亞，圍
困三年。 6 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馬利亞，將以色列
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
城邑。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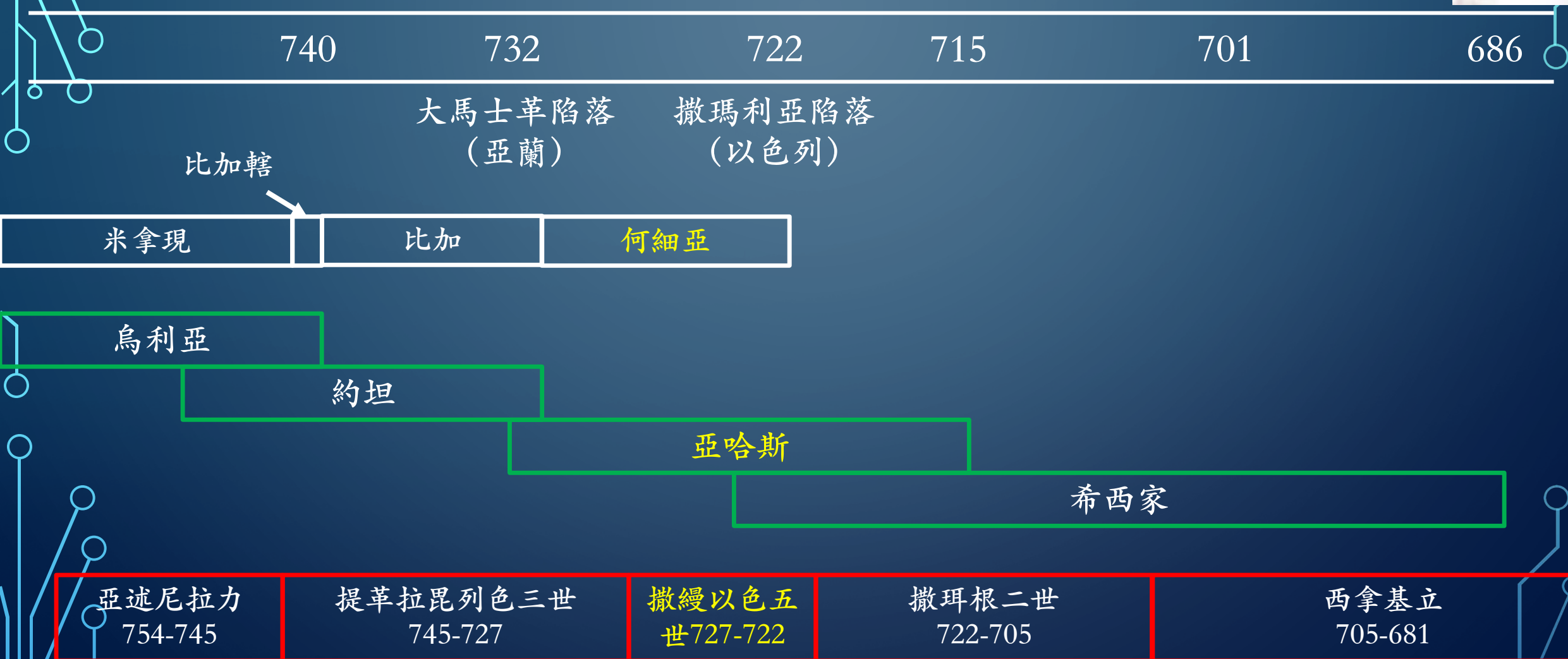
列王紀
(下)

1. 王朝概述 (17:1-2)

- 何細亞是北國以色列的第十九位王，亦是以色列第九個王朝（何細亞王朝）裡唯一的王，也是王國分裂後北國以色列最後的一位王。
- 何細亞是在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登基的，即主前730年，也是以色列前朝的王比加被何細亞所殺的那一年。
- 何細亞篡位開始新一個王朝，不過他只「做以色列王九年」，即為主前730~722年。
- 列王紀的作者對何細亞的評語是「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大概是說他整體在神眼中仍為惡王，不過並不像先前的以色列諸王表現得那樣熱衷於金牛犢敬拜，在「行惡」程度上比之前的以色列亡要好一些。
- 思考：為何國家沒亡於更惡的王之手，卻亡於何細亞？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列王紀
(下)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列王紀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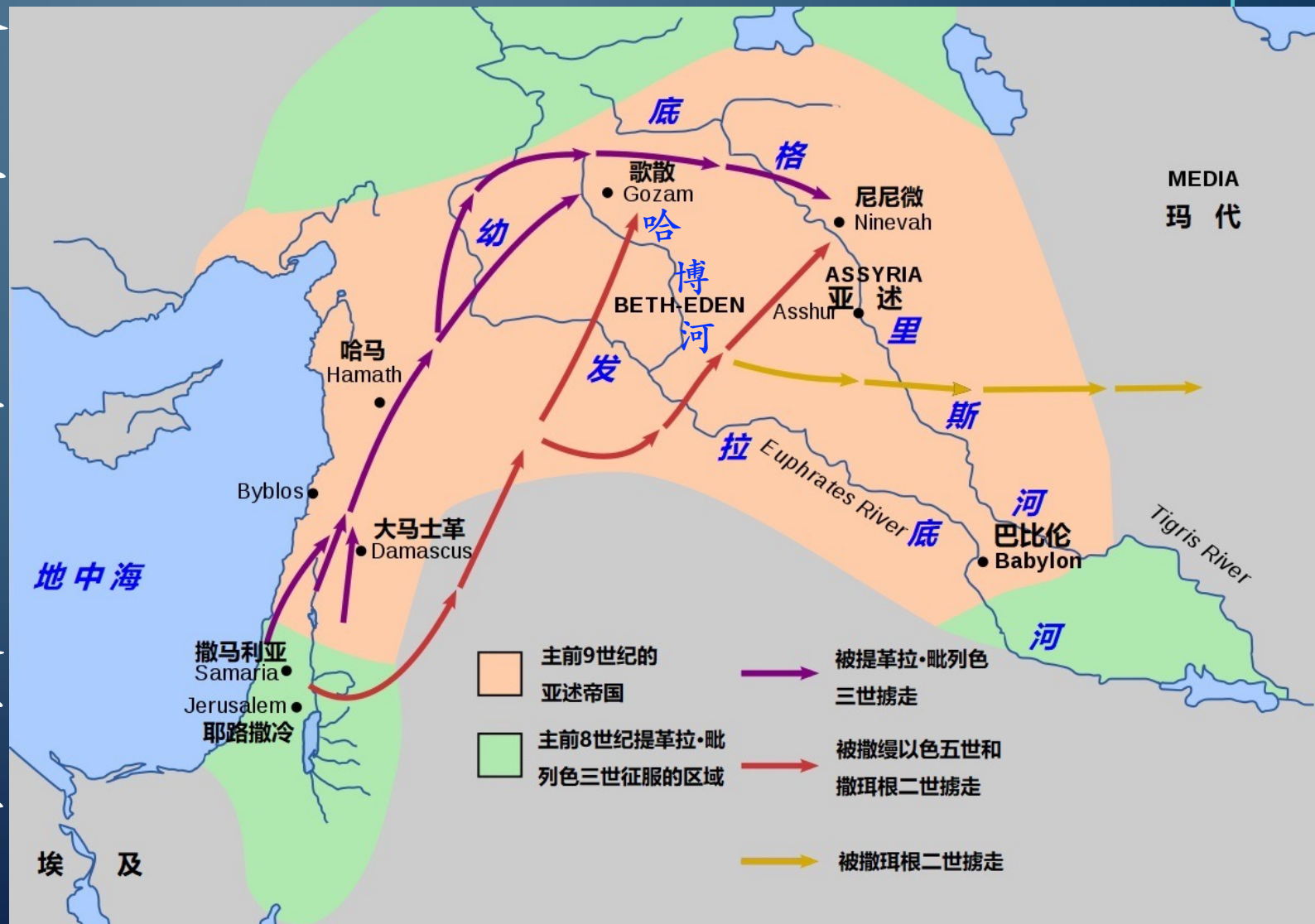
2. 王朝結束 (17:3-6)

- 沒過多久，何細亞再度背叛亞述，就「**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大概是受埃及的唆使，因為何細亞「差人去見埃及王梭」（「梭」不是埃及法老的名字，是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京城，經文意思是「**何細亞曾派使者去梭見埃及王**」）。
- 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見何細亞有異樣動作，「**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裡**」，大概是趁何細亞在主前725~724年前赴亞述首都尼尼微來朝見之時，將何細亞囚禁起來。
- 撒縵以色五世趁以色列群龍無首之時，率兵攻打以色列，並圍困撒瑪利亞三年，最終撒瑪利亞終於失守，北國滅亡，以色列人被擄。
- 撒縵以色五世擄走的以色列人可能有一萬之眾，屬於上層階層，以免他們再度挑起反抗；而以色列民中屬中下層或低下層的大多數，仍得留在撒瑪利亞境內各處。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2. 王朝結束 (17:3-6)

- 「哈博河」：是幼發拉底河的一個支流，一部分以色列人被安置在哈臘和歌散地區的哈博河流域。
- 「瑪代」：是在古時亞述和巴比倫以東、以攔以北的一帶地區，是現代伊朗西北、裏海西南的地區，另一部分以色列人被安置在此。



一、以色列亡國於何細亞王朝 (17:1-6)

列王紀
(下)

2. 王朝結束 (17:3-6)

- 以色列亡國的政治因素：
- 以色列的歷史不是由一個最糟的王，而是由一個相對來說較正派的王來作結束的，雖然何細亞是僅僅比較好一些，但耶和華早已決定毀滅以色列，此時僅靠一位稍微好一點的君王，也難以改變國家滅亡的趨勢。
- 提醒：失敗的結局早在失敗發生之時就已經確定了。
- 何細亞藉著試圖與埃及結盟，背叛亞述，反而被亞述所滅。這些事也預示了猶大後來被擄的命運：約雅敬像何細亞那樣，背叛巴比倫，暗中勾結埃及，導致尼布甲尼撒入侵猶大。
- 信靠埃及或信靠耶和華以外的任何強國，都會帶來災難性的結果，這是違約的行為，因為那是違反信仰的。
- 反思：在實際的環境或處境中，如何信靠神還是信靠手中的「資源」？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列王紀
(下)

1. 原因一：得罪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 (17:7-13)

7 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 8 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 9 以色列人暗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丘壇； 10 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 11 在丘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 12 且侍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 13 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誡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列王紀
(下)

1. 原因一：得罪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 (17:7-13)

- 北國以色列的敗亡並非歷史上偶然發生的一個事件。以色列國的敗亡有着重要的屬靈原因在背後。
- 以色列滅亡的根本原因是得罪了領他們出埃及的神，反而去敬拜別神，違背了當初與神立的約。
- 當神帶領以色列出埃及時，在西奈山就與當時的百姓立約，要以色列人「**做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6），並且以色列人都表示願意聽從神的話（出19:7-8 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
- 當以色列人即將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時，神再次重申祂的約，並將禍福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1. 原因一：得罪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 (17:7-13)

- 申30:15-20

- 15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 16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於你。 17 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侍奉別神， 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20 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1. 原因一：得罪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 (17:7-13)

■ 以色列人的表現：

- **隨從外邦人的風俗**：以色列人所轉去敬畏的，其實並不是神，不過是一些人為的「風俗」、規則。
- **隨從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因着以色列人對外族風俗的認同，他們的宗教意識被同化了，他們的君王尤其接納了當地的異教文化，例如巴力敬拜的風俗。
- **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這還是跟他們的敬拜異教假神有關。
- **建築丘壇、在丘壇上燒香**：丘壇是在高地或山頂上建造的獻祭拜神場所，以色列人在很多「高處」地方都建築了丘壇。
- **立柱像和木偶、侍奉偶像**：以色列人在高地或山頂上建造丘壇，順理成章也會在丘壇旁邊設立偶像，並向假神獻祭和敬拜。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1. 原因一：得罪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 (17:7-13)

■ 先知的警告：

- 神早就看見以色列人背道的罪，祂也早就不斷「藉眾先知、先見勸誡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 這裡經文將「猶大人」跟「以色列人」並提，是因為事實上神是同時的關心眷顧着南北兩國的人民。祂差派先知警告北國以色列，祂也差派先知警告南國猶大。
- 先知和先見都是神的先知，要作神的出口向以色列民宣告神審判或應許的說話。
- 神曾多次透過先知警告祂的百姓。從反面來說，就是要百姓「當離開你們的惡行」；從正面來說，就是「謹守我的誡命、律例，遵行... 所傳給你們的律法。」
- 在下文中，就詳細描述了以色列如何離棄了神的律法。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2. 原因二：得罪神，厭棄神的律法 (17:14-19)

14 他們卻不聽從，竟硬著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 15 厭棄他的律例和他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並勸誡他們的話，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 16 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誡命，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侍奉巴力； 17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 18 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19 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隨從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列王紀
(下)

2. 原因二：得罪神，厭棄神的律法 (17:14-19)

- 雖然先知多次警告不要離棄神的律法，但以色列人「卻不聽從，竟硬著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

- 1) 厭棄神的律例、神的約、神的勸誡，表現為「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
- 2) 離棄神的誡命，表現為「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侍奉巴力；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

- 這些描述與前面所指出的內容比較類似，但重點在於指明以色列的罪行的根本原因是離棄了神的律法，因為這些罪行都是神在律法中所禁止的。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列王紀
(下)

2. 原因二：得罪神，厭棄神的律法 (17:14-19)

- 申4:14-24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象。唯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像女像，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侍奉它。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做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旦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旦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2. 原因二：得罪神，厭棄神的律法 (17:14-19)

- 以色列君民上下既使耶和華發怒，耶和華就「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就是將以色列人所挑起的祂的忿怒，傾倒在以色列人身上。
- 以色列人是自食惡果，神就在大怒中「把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去」，就是把以色列人趕逐離開迦南應許地，到他們被擄的地去。「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即只剩下南國猶大（說猶大國只有一個支派，是因為便雅憫支派分裂了，其中的半個支派支持猶大，所以不將便雅憫支派來計算）。
- 註：大概由於百姓隨從外邦人拜假神的罪不但關係到北國以色列，它也涉及到南國猶大，所以當經文在第十八節提到猶大時，第十九節就補充提到其實就是猶大也是不遵守神的誠命的。因為那是補充性的一節，我們可以用括號將它括起來。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3. 對以色列的最後陳述 (17:20-23)

20 耶和華就厭棄以色列全族，使他們受苦，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以致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 21 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做王。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 22 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 23 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

- 因為是在討論北國以色列的滅亡，所以這裡的「以色列全族」是指「北國以色列」而不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
- 由於北國以色列厭棄神和神的律法，所以神就厭棄以色列，把以色列人交在敵人的手中，使他們受苦，使他們被擄，從應許之地離開。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3. 對以色列的最後陳述 (17:20-23)

- 21節和合本的翻譯和上文連接不通順，應該為「因為他自從使以色列從大衛家分裂出來後，他們就立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耶羅波安卻引誘以色列人不去跟從耶和華，又使他們犯了大罪。」和合本忽略了「因為」。
- 這裡再次陳述了以色列人的罪，就是北國以色列隨從了他們的開國君王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透過所設立金牛犢引誘以色列人不去跟從耶和華這個罪，正是在所羅門的王國分裂之後持續着的問題。並且耶羅波安所引進的金牛犢敬拜，也是以色列諸王隨從外邦人風俗的重要推手。
- 所以，神應驗先知的警告，將以色列擄到亞述去，「直到今日」，即是直到有關的宮廷史官將這段關於以色列亡國的歷史寫下來的那日。

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17:7-23)

- 對以色列亡國的思考
- 以色列違反了西奈之約 (王下17:7、36、39)，並且特別違反了「單單敬拜耶和華」的誡命 (王下17:7)。
- 以色列的敗落不單是它起初不忠守盟約的結果，更是它無視耶和華神的結果——即使面對祂的忍耐和祂藉先知所提出的多番勸告，它仍不肯悔改 (王下17:13~14)。
- 從前，以色列進入應許地，是肩負著一項責任的：要把異族的神龕從這地除去，並建立向耶和華的崇拜。可悲的是，情況竟被逆轉過來，這地回到了被征服以前的情況，那裡充滿著偶像崇拜的神龕。
- 現今的教會和基督徒如何借鑒以色列的失敗？
- 教會是在向世俗作見證、傳福音，還是教會越來越世俗了？
- 為何很多發達、富裕、有基督教傳統的國家的教會卻在敗亡？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24 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馬利亞，住在其中。25 他們才住那裡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些人。26 有人告訴亞述王說：「你所遷移安置在撒馬利亞各城的那些民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所以那神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他們。」27 亞述王就吩咐說：「叫所擄來的祭司回去一個，使他住在那裡，將那地之神的規矩指教那些民。」28 於是有一個從撒馬利亞擄去的祭司回來，住在伯特利，指教他們怎樣敬畏耶和華。29 然而各族之人在所住的城裡各為自己製造神像，安置在撒馬利亞人所造有丘壇的殿中。30 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古他人造匿甲像，哈馬人造亞示瑪像，31 亞瓦人造匿哈和他耳他像，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32 他們懼怕耶和華，也從他們中間立丘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丘壇的殿中獻祭。33 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前文說到北國以色列在亡國之後，很多原本在國中有錢、有勢、有地位的人都被擄到亞述帝國多處的地方，而原先國中一些貧窮的人就被留了下來。
- 撒瑪利亞國境內既多已荒涼廢棄，亞述王就將從別處擄來的人遷入撒瑪利亞地。這種將各族戰俘大遷徙混雜的做法是亞述帝國由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所開始的一種戰後管治的政策。
- 這個時候由撒珥根二世所遷入撒瑪利亞的，包括有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等地擄來的人。
- 早在巴比倫第八王朝的最後一位王拿布拉撒（主前747-734年）在位期間，亞述已經大大控制巴比倫，而後來的幾位亞述王，包括撒縵以色五世，都直接當起巴比倫的王來。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古他」是巴比倫地區裡的一座古城，在巴比倫東北八公里處，在主前709年被撒珥根二世征服。
- 「亞瓦」大概是在亞蘭的一個地區，位置不詳。
- 「哈馬」是在大馬士革的北面、在俄隆提斯河(Orontes)東岸上的一個城鎮，位處當時一條重要的貿易路線上，成為強權垂青的一個重地。
- 「西法瓦音」位置不詳，但西法瓦音人信奉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兩個神明 (17:31)，可知它應該也是在亞蘭地區裡的城鎮。
-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將這些外邦人「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這裡的撒瑪利亞不再是指先前的以色列京城撒瑪利亞城，而是指整個先前的以色列國地方。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這些外邦人來到以色列，由於不認知耶和華，所以才「**不敬畏耶和華**」，但為何神「**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些人**」？
- 神的懲罰暗示，他們所做的不只是一些無知而無罪的事情，而是某些有知而有罪的事情，他們遷入撒瑪利亞之後，看見一些敬拜耶和華的事物，知道是跟以色列人所敬拜的耶和華有關的，但他們不加理會，又或不聽那些留在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的勸阻，肆意褻瀆或毀壞。
- 有獅子進到撒瑪利亞的城鎮裡咬死人這事件一定震憾撒瑪利亞境內，這件事也被帶到亞述王那裡去。於是亞述王就從被擄的祭司中差派一個回到撒瑪利亞去「**指教他們怎樣敬畏耶和華**」，但外邦人不理會那位祭司在這方面的教導，繼續為自己製造偶像，「**安置在撒馬利亞人所造有丘壇的殿中**」。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疏割比訥是巴比倫人所信奉的一個神明，有人認為它是巴比倫主神馬杜克的配偶澤巴尼特。
- **古他人造匿甲像**：匿甲是巴比倫的一個神明，是地獄的主宰，被認為擁有太陽在破壞方面的能力，能降下瘟疫、挑起戰爭、降下洪水和別的大災難。
- **哈馬人造亞示瑪像**：亞示瑪身份不明，是一個女神。
- **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匿哈和他珥同為亞蘭的亞瓦人所信奉的神明，它們兩個是兩個獨立的神明還是一對神明夫婦，我們不得而知。
- **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這是亞蘭人所信奉的兩個神的名，這兩個神明的敬拜都要求「人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獻給他們。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雖然撒瑪利亞的外邦人還是信奉他們自己的神明，獅子入城咬人事件在他們心中還是揮之不去，因而他們還是會「懼怕耶和華」，也就是說，他們並不信靠耶和華，不過還是怕祂會來攪擾傷害他們。
- 這些居住的撒瑪利亞的外邦人想出一個應付或安撫耶和華的方法：「**從他們中間立丘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丘壇的殿中獻祭**」，即從外邦人中挑選一些人擔任祭司，負責在丘壇獻祭給耶和華。
- 這部分扮演祭司的撒瑪利亞人成了眾外邦人的代表，替他們辦理耶和華祭壇的獻祭事宜。他們大概以為耶和華不過就像他們所信奉的神明，只要有人供奉供養，得着所需的飲食和照顧，他就會心滿意足，不會再來傷害他們了，也不會理會他們的生活怎樣了。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1.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初期的宗教生活 (17:24-33)

- 思考：如何看待這些外邦人的反應？
- 亞述把外地人遷到這地，這些外地人帶他們的神同來，耶和華差遣獅子來攻擊偶像崇拜者，亞述人以為耶和華是必須加以安撫的地方神明，於是他們找一個以色列的祭司來幫忙。
- 就最低限度而言，這些定居應許之地的外邦人對獅子咬人事件作出了回應，他們對耶和華的審判所表現的敏銳度，比以色列的還要高。畢竟，從前那頭咬死來自猶大的神人的獅子，對耶羅波安一世或在他之後的諸王，都沒有產生什麼影響，他們仍是依然故我，走自己的「道」。
- 以色列因拜偶像而被趕離本地，而亞述王吩咐人把一個大概是拜偶像的祭司帶回來，好指教人民「敬畏耶和華」，但他們卻同時繼續「事奉他們的神」，作者對這種混合主義的評價：那不是「敬畏耶和華」。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2.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後來的宗教生活 (17:34-41)

34 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不全守自己的規矩、典章，也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誠命；雅各，就是從前耶和華起名叫以色列的。 35 耶和華曾與他們立約，囑咐他們說：「不可敬畏別神，不可跪拜侍奉他，也不可向他獻祭。 36 但那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們當敬畏、跪拜，向他獻祭。 37 他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誠命，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不可敬畏別神。 38 我耶和華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不可忘記，也不可敬畏別神， 39 但要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 40 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 41 如此，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他們的偶像。他們子子孫孫也都照樣行，效法他們的祖宗，直到今日。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2.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後來的宗教生活 (17:34-41)

- 本段經文應該不是列王紀的作者從宮廷史料裡輯錄過來的，而是列王紀的作者自己的寫作和定論，所以這裡說的「直到今日」乃是指直到列王紀的作者編寫列王紀的時候。
- 從以色列亡國到編寫列王紀的這些年，列王紀的作者還是看見那些遷入撒瑪利亞的外族人「**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就是繼續信奉他們原有的神明。
- 但列王紀的作者指出「**他們**…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誡命」，一方面是說他們從那位歸回的祭司所領受的律法也成了他們自己所擁有的律法，那同樣是神期望他們去遵守的。另一方面，雖然他們從外遷入好像是佔領了撒瑪利亞，但在神看來，他們是入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神對以色列人的期望未斷，那些居住在應許之地的外邦人也得按以色列人的宗教和律法來活在祂面前。



三、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 (17:24-41)

2. 遷入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後來的宗教生活 (17:34-41)

- 35-39節再次申明了神當初與以色列所立的約，這個約裡有着多方面的律例典章，是以色列人要信靠遵守的，但在一切之上有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和前題，就是他們要認定只有一位神耶和華，他們不可以有別的神，不可以用別的神來取代耶和華。這正是十誡裡的第一誡和第二誡所吩咐的。
- 這個約出現在這裡，顯然也是為了現在居住在撒瑪利亞的人所重申的，這就是神對居住在這地上之人的心意，如果之前居住的以色列人因為背約而遭受神的懲罰，那麼現今居住的人更加應當謹慎罪行神的旨意，他們既住在撒瑪利亞境內，在以色列人中問，亦來到耶和華面前，他們也有責任去敬畏耶和華。
- 但事實卻是，「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雖然懼怕耶和華，但還是繼續侍奉他們的偶像。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列王記下的學習中，一邊學習，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
- [王下 17:7-8] 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
- 我們是否也會忘記神、得罪神、甚至去敬畏「別神」？
- 我們是否也會隨從今世的風俗？或盲目追隨「傳統」？
- 如何保持信仰的純潔？